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朱芳儀

電話：077995678#3059

電子信箱：chufy04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083206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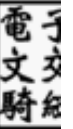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閩南語認證海報 (29446736\_10832064100A0C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舉辦108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2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800418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三、考試訂於108年8月10日(星期六)舉行，於108年4月12日至同年5月10日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敬請轉知教師、學生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社區大學師生踴躍報名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(含)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請惠予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四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8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 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，或電洽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



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民小學 1080328



\*10870153400\*

(02)2321-0191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- 五、為推廣旨揭考試，特開放全國國民中小學申請認證教具（限量2,000份，依申請填報時間之順序發放，送完為止），詳細內容及相關規定請詳閱線上申請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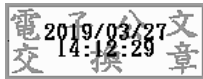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goo.gl/forms/M1onXwYI55Z1HjzT2>。

- 六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踴躍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。協助報名之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認證托特包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08年6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08年6月中旬統一寄送。

- 七、檢送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